

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

第三點、第七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三、優良單位之參選資格：

- (一)受選拔當年度及前三年度工作場所，未發生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第二點所稱之重大災害，或勞工失能程度符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一等級至第九等級之職業災害。
- (二)受選拔前三年度之失能傷害頻率、失能傷害嚴重率，均低於同行業前三年平均值。
- (三)受選拔前三年度未曾獲得五星獎、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
- (四)受選拔前四年度未曾連續四年獲優良單位獎。
- (五)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二規定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者，已通過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或經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審查通過，並仍在有效期限內。

事業單位以所屬部門參選者，不予受理。

七、選拔程序：

(一)初審：

1. 以參選之事業單位及人員工作所在地之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經濟部礦務局等為初審單位，負責組設小組，並應聘請當地勞動檢查機構二人協助辦理。
2. 初審單位審查優良單位及優良人員時，應就下列獎項評審後推薦之，推薦額度依附表三辦理。

(1)優良單位：

優良獎：辦理安全衛生事項，成績優異，成效卓著者。

(2)優良人員：

甲、功績獎：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工健康服務工作有顯著功績者。

乙、技術獎：推行安全衛生工作及職業災害預防具有重大貢獻及發明者。

(二)決審：由職安署組設小組開會決定優良單位、人員之獲獎名單。前項優良單位、人員之初審評分及配分標準依附表一及附表二辦理。

十、獲得優良單位五星獎者，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行業別費率，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調整之，且該事業單位得參選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之相關獎項。

勞動檢查機構對獲頒優良單位五星獎者，自其獲獎翌年起二年內，除因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勞工申訴檢舉、媒體報導案件或必要之專案檢查外，得採監督與指導代替一般例行性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但查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並經處以罰鍰或停工處分者，不在此限。

附表三

優良單位及優良人員獎額分配表			
級別	初審單位	推薦優良單位額度	推薦優良人員額度
第一級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5	2
第二級	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新竹市	2	1
第三級	基隆市、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礦務局	1	1

註：

- 一、本表係以地區性勞動人數及投保事業單位數分級。
- 二、基於鼓勵僱用勞工未滿100人之事業單位積極落實職場安全衛生政策及措施，初審單位於推薦優良單位時，應將事業規模及性質納入綜合考量。